

曾有一版本推出但遭立法院退回行政院，在我國數位匯流相關法律落後日韓近 10 年的情形，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力研擬與發展，傳播通訊乃是人民接受訊息融入社會的重要發展元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廣電三法」今年完成修法時，並未修改「黨政軍」條款，仍然限制 1 股都不行。石世豪時代，NCC 送交行政院的「匯流五法」版本擬議開放至間接 10%，後來立法院在審議「廣電三法」時、交委會提議放寬至間接 5%，最後三讀通過「廣電三法」時，拿掉黨政軍條款不納入修法內容，本席請有關單位對此案作說明與報告目前預計作法為何。
- 二、舊時代的「匯流五法」打算解除一類及二類電信分別發照，無線電視多餘頻譜可以出租營利、頻譜與執照分離發放，以及電信／有線電視如何在相同平台、相同管制，「新匯流五法」目前看不到修法細節，亦請有關單位盡速對本席做出目前方向之說明與報告。
- 三、通傳會新任主委形容其任內擬定的「新匯流五法」是以「抓大放小、鼓勵創新」為修法原則。對於大型企業加強管制，新進及小型企業採取相對鬆綁措施，並希望降低新法對於業界的衝擊，請貴單位對於該修法原則再詳加說明。
- 四、希望相關單位對於本法案推動的時間，草擬的方向，未來的展望能夠對本辦公室做出書面報告與說明。

(二十八) 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本屆奧運會我國參與奧運之選手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產生許多糾紛，本席認為體育乃我國外交重要資產，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文化幫助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中與國際上其他選手競爭，然而體育署以及中華民國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惟體育除屬於國民教育之一環外，亦是我國展現國際知名度，軟性展示我國外交國防實力，提升國民整體生命健康之方法，本席認為適度提升體育部門之層級不只有助於國民健康，更有助於改善台灣傳統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守舊觀念提升國際競爭力亦能避免許多天分志趣不在於學科上之青少年迷失人生方向，請行政院針對我國體育署之層級位階之適切性做回覆。
- 二、我國之體育選手報名亞運、奧運等國際賽事皆以各單項體育協會為參賽窗口，然該體育協會屬民間團體，卻負責事關我國國家聲譽之國際賽事，且不受政府機關之監督，體育署將

預算與業務外包出去給地方非專業人士，卻在體育協會在國手選拔、選手培訓、賽事舉辦上，無法監督造成協會怠忽職守結黨營私之傳聞屢見不鮮，本席建議行政院須盡速研擬並建立政府對協會之監督機制以及各選手對單項協會之監督機制為宜，請體育署以及行政院儘速提出改善報告並回覆。

- 三、2015 年七月十五的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葉耀文比賽撐竿跳田徑協會卻未將竿子送達事件、撞球好手吳珈慶受撞球協會打壓移籍大陸事件、以及今年奧運的謝淑薇事件遭網球協會打壓、戴資穎遭羽球協會威脅懲處事件，行政院體育署請儘速向本席報告我國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行政關係並盡速提出改善報告，若須有法律上修正，亦請行政院提出相關建議。

除上述問題外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近年對台灣體育之改善方針、近期目標、發展計畫以及預計實施日期。

(二十九) 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網路平台興盛，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所主管之通訊商品於網路平台販售者甚多，惟有許多產品未經審驗即於網路平台上架，許多網路業者皆未規定輸入 NCC 型式認證碼後才能於其平台上架，導致現今網路上流通之通訊商品未符審驗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我國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我國通訊商品欲於現實中買賣或於網路平台上流通皆須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經查現有許多網路平台買賣相關通訊器材於網路上販售皆未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碼，且 NCC 針對網路平台流通商品之行政處分皆以通知下架作為主要處分，並無其他相關罰鍰，許多流通商品經通知下架後即馬上上架